

## 學員須知

**通訊：**學堂辦事處發出文件通告等主要以電郵通訊，敬請留意。

**上課：**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上課或前往演出場地，如有遺失本學堂恕不負責。若註冊人數不足，本學堂可延期開課或取消課程。本學堂保留轉換導師的權利。

**退班及請假：**請盡早致電或電郵通知學堂辦事處。所有缺席及請假將不獲補課或退款。中途因私人理由需要缺席者，將不作任何補課或退款安排。

**接送(適用於 16 歲或以下兒童)：**家長應安排固定人士按時接送學員，確保安全。

如接送人士有更改時，請通知學堂辦事處或課程導師。

**刪除學席：**學員如經常無故缺席或擾亂課堂秩序，本處有權刪除其學籍。**出席證書：**學員修讀課程達八成出席率即可申請領取出席證書。**個人資料：**所有報名資料將會保密。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更改，請立即通知學堂辦事處，以便聯絡。

### 設施使用聲明

上課期間，本學堂只能安排學員及其家長（如適用）於指定課堂內使用與該課堂有關之設施，其他香港教育學院校園設施，包括圖書館、運動中心等所有設施等並不會提供予學員使用。

### 惡劣天氣安排

1. 如天文台在星期六上午七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是日課堂將會取消。
2.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，所有活動取消及不作退款和補課。
3.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風球、紅色或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時，室內活動如常進行，戶外活動取消。
4. 訊號除下起計兩小時後，餘下活動將如期舉行。

### 突發性停課安排

1. 在任何情況下，若教育局宣布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停課，本團所有班別亦停課。
2. 若教育局宣布幼稚園停課，則所有「幼兒課程」亦同時停課，但其他成人課程則照常上課。
3. 所有突發性停課均不設補堂及退款。